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6034-1 号

申请人：温某飞，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增城市。

委托代理人：黄赐繁，男，广东兆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建群，女，广东兆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智某，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某华，女，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温某飞与被申请人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温某飞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赐繁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某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加班费864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26516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三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作为高管加入我单位创业项目，在确定薪资时已提前了解到可能的压力和加班，因此给予了超高薪资，不应再支持加班费，如需支付初步计算为 2397.9 元；三、申请人 2024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为 1 天，按其 2024 年 6 月至 9 月的平均实收工资计算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应为 2160.5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研发总监，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月固定工资 60000 元；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解除劳动合同，当日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申请人存在 1.5 天未调休的休息日加班，没有支付加班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加班工资 8275.86 元（ $600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5 \text{ 天} \times 200\%$ ）。

二、关于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社会保险累计缴费年限 135 个月，其中 201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连续缴费未中断；申请人在职期间未休过年休假，未请过事假或病假。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有应休未休年休假 5.5 天，是系统显示的。被申请人主张：系统显示有误，申请人

在职期间依法享有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应为 1 天。本委认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职期间依法享有年休假 3 天 $[(20 \text{ 天} + 31 \text{ 天} + 31 \text{ 天} + 29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计。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16551.72 元 $(600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times 200\%)$ 。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6034-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加班工资 8275.86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16551.7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